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下午 14:00 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 公司独立董事傅鼎生、曹惠民、沈晗耀、陈信康、朱健敏对公司审议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一、同意《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2016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数的议案》

1、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实施中, 百联集团以上海百联中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49%股权及百联集团上海崇明新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61, 672, 365 股股份。上述股权已于 2016 年 5 月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过户于公司。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规定,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相对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应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项目或其他所有者权益项目; 在合并当期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应对报表的期初数进行调整, 同时应对比较报表的有关项目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 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 同时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对于被合并方在企业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之和)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 自资本公积转入留存收益。

3、公司因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所进行的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指南、解释等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 公司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对 2016 年度期初数及上年同期相关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客观反映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财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 有利于提高公司会计信息质量, 使公司财务报表更加真实、准确、可靠, 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追溯调整。

二、同意《关于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1、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规范性非银

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分线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严格监管,风险可控。

3、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有利于公司获得更多的金融服务,降低金融服务成本,加强公司资金管理,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提高资金运用效益。并且遵循公平合理、互惠互利、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遵照《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要求履行了关联交易必需的审议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规的规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独立董事签字页：

傅鼎生 傅鼎生 (杨帆代)

曹惠民 曹惠民

沈晗耀 沈晗耀

陈信康 陈信康

朱健敏 朱健敏